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管字〔2017〕110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验收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进一步深化园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按照《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国知发管字〔2016〕43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结合试点示范园区工作情况，决定开展 2017 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以下简称“试点园区”）验收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以下简称“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园区验收

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会同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省局”）对省局行政区域内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见附件 1）进行考核验收。

（一）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以省局为主，我局视情况派人参加。省局应成立验收专家组，可采取实地考察、召开验收会、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

1. 依据试点园区工作方案，考核工作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
2. 依据有关年度园区工作通知，考核试点期间按要求开展我局部署的年度工作情况；
3. 依据《办法》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考核工作指标得分情况（相关定量指标标杆值详见附件 2）。

试点园区考核验收结果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1. 2017 年试点期满的园区应于上半年内完成验收工作。
2. 各有关省局应统筹安排，制定试点园区验收工作方案，报送专利管理司。工作方案应包括验收日期、验收专家组成员名单及验收工作具体安排等。
3. 现场验收结束后，验收专家组成员应共同签署《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3）一式 3 份；当场宣布验收结果，并将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表（1 份）交试点园区。
4. 各有关省局应于试点园区验收结束后 1 个月内，将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表（1 份）、园区试点工作总结和每位验收专家组成员分别填写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 4）报送专利管理司。

二、示范园区复核

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示范园区申请，我局对示范期满 3 年的示范园区进行工作复核。待复核的示范园区（名

单见附件 5)在示范期满 3 个月内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复核,示范工作自动终止并取消示范园区称号。其中,纳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的示范园区处于实验阶段,免于复核。

(一) 复核方式

我局统筹组织开展示范园区复核工作,届时会同有关省局,邀请相关专家组成复核工作组,采取实地复核的方式进行。

(二) 复核内容

1. 依据工作规划,复核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2. 依据有关年度园区工作通知,复核示范期间按要求开展我局部署的年度工作情况;
3. 依据《办法》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复核工作指标得分情况(相关定量指标标杆值详见附件 2)。

示范园区复核结果按《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

(三) 工作要求

1. 2017 年示范期满的园区于上半年内完成复核工作。各有关省局应指导示范期满的园区确定复核时间,报送专利管理司,具体复核时间由我局结合省局相关工作情况统筹安排。
2. 各有关省局指导待复核的示范园区全面总结 3 年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工作情况,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3. 现场复核结束后,复核工作组成员应共同签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组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6)一式 3 份;当场宣布复核结果,并将复核工作组评审意见表(1 份)交示范园区。

4. 我局待现场复核结束后将复核工作组评审意见表(1份)、园区示范工作总结和复核工作组成员分别填写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打分表》(详见附件4)一并带回,由专利管理司留存。

请各有关省局做好组织协调和材料报送工作,我局将根据验收、复核整体情况,及时向各有关省局反馈。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17年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定量指标标杆值
3.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4.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打分表
5. 2017年示范复核的园区名单
6.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组评审意见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

联系人: 专利管理司 王明智 徐俊峰

电 话: 010—62083113 62086568

附件 1

2017 年试点期满的试点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试点期满时间
1	北京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1 月
2	上海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7 月
3		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7 月
4	江苏	江苏新沂经济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7 月
5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7 月
6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7 月
7	广西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1 月
8		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1 月
9	四川	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1 月
10	贵州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7 年 1 月

附件 2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 定量指标标杆值

标杆值取 2015 年试点示范园区统计相关指标数值的中值，比上年度降低的指标继续沿用上年度相应标杆值。定量指标标杆值如下：

一、基本指标 5，“拥有贯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数量”的标杆值取 14 家（企业知识产权指数）。

二、基本指标 6，“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的标杆值取 48.4 件/万人。

三、基本指标 7，“PCT 专利申请量”的标杆值取 27 件。

四、基本指标 8，“万人商标注册量”的标杆值取 104.6 件/万人。

五、基本指标 9，“每百万 R&D 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的标杆值取 0.23 件/百万元。

六、基本指标 13，“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的标杆值取 16（获奖指数）。

七、基本指标 20，“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数量的标杆值取 10 家。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验收专家组
评审意见表

试点园区名称			
试点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 平均得分	
专家组 评审 意见			
是否同意 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考核指标打分表

园区名称:

总分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基础工作指标（7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知识产权管理 15 分	政务及文化环境	1	重视程度及政策体系	考核园区是否将试点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园区是否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指标。考核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是否完善，是否与经济、科技等政策紧密结合，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是否科学合理。	4 分	园区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得 2 分；园区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完善合理的得 2 分。	
		2	工作体系	考核园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设立、专职人员配备（含直属单位人数）等情况。	4 分	园区设有独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得 2 分；园区拥有知识产权专职管理人员 5 名以上得 2 分，3～4 名得 1 分，2 名及以下不得分。	
		3	工作经费	指本级财政直接划拨用于知识产权工作使用的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比重；本级无财政支出的，考查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占园区管理工作经费比重。	4 分	低于 0.05%得 1 分，0.05%（含）～0.1%之间得 2 分，0.1%（含）～0.3%之间得 3 分，0.3%以上得 4 分。	
		4	文化建设	工作周期内开展宣传活动的次数、形式、新闻广告发布和受益人数。工作周期内园区政府机构、企业、代理机构、学校开展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工作的情况。	3 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宣传和培训活动形式内容丰富、效果良好的得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知识产权创造 15分	创新基础 4分	*5	拥有贯标企业、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数量	企业知识产权指数 = 国家级示范企业 × 3 + (国家级优势企业+省级示范企业) × 2 + (贯标企业+省级优势企业) × 1。	4分	得分 = 4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创新产出 8分	6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上年度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园区从业人员数。	4分	得分 = 4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7	PCT专利申请量	上年度园区企事业单位通过PCT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	2分	得分 = 2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8	万人商标注册量	上年度商标注册量/园区从业人员数。	2分	得分 = 2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创新效率 3分	*9	每百万R&D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	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上年度园区R&D经费。	3分	得分 = 3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知识产权运用 18分	运用机制 8分	*10	建立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	园区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研及投资项目等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情况。	4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11	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和体系	园区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机制，构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机构、基金等工作体系情况。	4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运用效果 10分	1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考察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常态化、规模化程度，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数量和金额。	3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13	中国专利奖和省级专利奖获奖数	考察园区累计中国专利金奖和优秀奖数量，以及省级（包括副省级城市）专利奖获奖数量。 获奖指数 = 中国专利金奖数量 × 3 + 中国专利优秀奖数量 × 1 + 省级专利奖数量 × 1	3分	得分 = 3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	
		14	知识产权产业化、许可转让情况	园区实施知识产权产业化项目，促进专利、商标、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许可转让情况。	4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知识产权保护 12分	制度建设 3分	15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指园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良好的保护环境所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	3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保护体系 6分	16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指园区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自我保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执法维权、司法审判等方面体系化推进情况。	6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保护状况 3分	17	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试点或示范期内园区是否有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反响和满意度。	3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没有群体性、反复、恶意知识产权侵权事件得1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良好的得2分。	
知识产权服务 15分	公共服务 6分	18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园区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行状况。	3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19	企业服务的 具体措施	园区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特派员等各种方式服务企业的pecific内容和措施。	3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措施多样、效果显著的得3分； 措施较为单一的得1-2分。	
	服务机构 4分	2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	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服务机构数量及多样性情况（考察的服务机构要在园区设有办公场所和分支机构）。	4分	得分 = 4分 × 参评园区数值/标杆值；其中，数量和多样性指标各占2分。	
	人才培养 5分	21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与执法、企业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服务业、高校院所知识产权等人才培养与引进成效。	5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新增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人才数量多、质量高的得4-5分；取得一定成效的得1-3分。	

特色工作指标（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开发类园区	特色工作 25分	22	知识产权创新创业	考察园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所开展的知识产权工作。	6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出台知识产权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文件的得3分；针对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开展专项知识产权服务的得3分。	
		23	专利协同运用机制	考察园区产学研合作中建立专利协同运用机制，开展订单式发明、投放式创新等情况。	4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24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考察园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和运行情况。	5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园区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的得2分；联盟或组织运行良好的得3分。	
		25	特色创新工作	除上述特色指标外，园区开展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特色工作。	10分	材料审核、专家打分。	

注：定量指标中的最高得分不超过设定分。

附件 5

2017 年示范复核的园区名单

序号	省份	示范园区名称	园区类型	示范起始时间
1	江苏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2	河南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3	湖南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4	广东	广州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6	陕西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技术开发类	2014 年 1 月

注：广州开发区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免于复核。

附件 6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复核工作组
评审意见表

示范园区名称			
示范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考核指标 平均得分	
工作组 评审 意见			
是否同意 通过复核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